附件2

关于《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举报

奖励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为加强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鼓励社会各界监督、举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深安监规〔2018〕2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需要编制《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完成初稿起草后，我委已分别向委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将编制《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编制《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必要性

**（一）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需要。**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部门实施监管工作，除了主动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外，建立举报制度也是一种有效的监督方式，可以充分发挥民众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及时、广泛地掌握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情况、线索，增加监管的力度。《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编制，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关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规定的贯彻落实，是交通运输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需要。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权利。**

交通运输行业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既需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承担义务，尽职尽责，也需要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充分发挥全社会的积极性。生产经营单位点多面广，单靠政府监管部门难以完全有效地做好监管工作，只有建立起一种广泛有效的监督机制，充分调动单位和个人的积极性，把安全生产工作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下，才能真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一条关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的规定，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明确并细化了举报的条件、范围、内容、程序等，是公民和法人举报权利的具体体现，是对安全生产法的进一步贯彻落实。

**（三）对举报属实的给予资金奖励，可提升广大市民举报积极性。**

为了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举报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落实奖励制度，需要有一个具体办法，明确奖励的条件、内容、程序等，《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使举报奖励明确化、具体化、程序化，提高了广大市民参与安全工作的热情，形成齐抓共管良性社会氛围，共同推进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深安监规〔2018〕2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编制《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本办法对编制目的、法律依据、适用范围、举报程序、奖励程序、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一）关于编制目的。**

加强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鼓励社会各界监督、举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

**（二）关于法律依据。**

本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深安监规〔2018〕2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编制。

**（三）关于适用范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举报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适用本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重点包括驾驶营运车辆超速、超载、超员、超时、开车使用电话、未按规定系安全带、酒驾、醉驾、毒驾、违规变更车道、违规上下客、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高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品等，在本办法第三条作了详细的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规定的原则进行认定，在本办法第四条作了详细的规定。

**（四）关于举报途径、内容。**

**本办法对举报**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途径、内容等，在第五条至第七条中作了详细规定。

**（五）关于举报受理、核实、整改。**

**本办法对举报**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理、核实和整改，在第八条至第十一条中作了详细规定。

**（五）关于奖励的标准、程序。**

本办法在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中，对**举报**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内容、奖励标准、奖励程序、不予奖励的情形等作了详细规定和要求。其中，奖励标准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有关标准执行。

**（六）关于法律责任。**

为了使本办法有效实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专门在第七条对举报人的举报真实性、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职责等作了具体规定，如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